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股份
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的通知，南方同正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850 万股股份办理补充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基本情况

1、截至2018年8月27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担保信托专户为“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信托登记期限为17同正EB存续期。

2、控股股东累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和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南方同正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5,355,6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08%。其中：

（1）已办理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合计121,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6.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9%；

（2）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32,2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9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7%；

综上，南方同正已办理质押和担保信托登记的股份数为453,745,69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6%。

二、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17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南方同正的通知，其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07 号）。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2017 年 10 月 19 日，南方同正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3,399,03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 29,600,96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 年 10 月，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成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帐户持有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